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董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黃國松先生及謝章發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黃國松先生亦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自同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另宣佈，委任黃鎮雄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國松先生及謝章發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黃國松先生亦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自同日起生效。基於彼等各項私人事務，黃先生及謝先生日漸難以向本公司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黃先生及謝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知會董事會或股東。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不知悉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黃先生及謝先生就彼等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付出之貢獻致以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另宣佈，委任黃鎮雄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彼等之履歷載列如下：

黃鎮雄先生（「黃先生」），37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審核及顧問行業積逾10年經驗，包括曾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間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間分別出任鄭學熙會計師事務所之準高級審核助理及高級審核助理；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間出任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間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葯業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Nam Pei Hong Nominees Limited之會計師，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今出任B&C Finance and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此外，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起分別受聘於General Nice Group及其聯營公司Abterra Limited為財務總監，該公司乃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彼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獨立執行董事之職位外，黃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獲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美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會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黃先生所確認及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陳健生先生(「陳先生」)，58歲，目前為陳健生律師行之獨資經營人。彼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認可為公證人，並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中國委任公證人員。彼目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出任新加坡三間上市公司People's Food Holdings Limited、Sunray Holdings Limited及Lux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Pan Hong Property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金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過往曾為香港上市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加坡上市公司CHT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期間，彼為香港上市公司普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於普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因尚未了結清盤呈請而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期間，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該清盤呈請涉及未償還金額900,000美元，並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然而，該清盤呈請已遭駁回，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解除臨時清盤人。陳先生全面知悉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責任及履行彼職責所需時間。由於陳先生於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大部分為非執行性質，加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涉及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陳先生確認及本公司認為陳先生有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外，陳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獲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美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會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陳先生所確認及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澄清

基於翻譯失誤，董事會謹此澄清賈輝女士(Jia Hui)之英文姓氏為「Jia」，而非過往公告披露之「Gu」。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進益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賈輝女士

黃傳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鎮雄先生

陳健生先生